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第 20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DEVB(PL)01	S052	李鳳英	138	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DEVB(PL)01

問題編號

S05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發展局(規劃地政科) 分目：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
(項目 878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)

綱領： (2) 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，請回覆：

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津貼是否包括申請人單位的公眾地方？

若是，這些津貼在自住物業和公眾地方之間如何分配？

若否，原因為何？以及公眾地方的維修如何處理？

提問人： 李鳳英議員

答覆：

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涵蓋申請人單位內及其大廈的公用地方，例如公共外牆及排水管的維修工程。向申請人批出的津貼金額視乎有關申請的維修工程範圍而定，上限為 4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周達明

職銜：

發展局常任秘書長
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7.4.2010